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7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席報告書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4.6%，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6,3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就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首期按金減值虧損約7,700,000港元（本公司決定終止該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收購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4,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74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3.1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繼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系統，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與富士施樂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富士施樂」)訂立一份協議，以作為富士施樂之印刷設備之市場推廣代理。

推行自助ATM系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推行自助ATM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700,000港元)。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之推行自助ATM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25.5%，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8.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4%。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合肥、浙江、溫州、南京、義烏、重慶、無錫、天津、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江都、徐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3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向金融機構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設備，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商業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台州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及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之新一批新合約。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之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之自助ATM系統及中國商業銀行有關應用軟件之特許增值代理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與富士施樂訂立一份協議，以作為富士施樂之印刷設備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國內銀行業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之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國內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0,776	29,099	5,152	17,720
銷售成本		(8,182)	(21,931)	(4,141)	(13,228)
毛利		2,594	7,168	1,011	4,492
其他收入	2	19	188	1	119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3	(3,962)	(3,962)	-	-
銷售支出		(2,440)	(4,768)	(893)	(1,858)
行政開支		(15,096)	(21,388)	(6,389)	(19,066)
經營虧損	4	(18,885)	(22,762)	(6,270)	(16,313)
融資費用	5	(352)	(352)	-	-
除稅前虧損		(19,237)	(23,114)	(6,270)	(16,313)
所得稅支出	6	(5)	(24)	-	-
期內虧損		(19,242)	(23,138)	(6,270)	(16,3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700	1,425	24	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542)	(21,713)	(6,246)	(16,275)
下列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242)	(23,138)	(6,270)	(16,313)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542)	(21,713)	(6,246)	(16,275)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7	(2.69仙)	(3.74仙)	(1.15仙)	(3.18仙)
—攤薄	7	(3.23仙)	(4.64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7,749	21,622	3,557	12,579
提供服務	3,027	7,477	1,595	5,141
	10,776	29,099	5,152	17,720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	153	—	111
利息收入	18	35	1	8
	19	188	1	119
收入總額	10,795	29,287	5,153	17,839

3.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3,962	3,962	-	-

附註：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為中國科技之公平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公平值乃根據中國科技於報告期末之市值報價而釐定。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271	16,901	3,409	10,233
折舊	15	50	19	54
已確認其他按金之 減值虧損	7,745	7,745	-	-

5.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52	352	-	-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所得稅支出乃以本集團在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業績中扣除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5	24	-	-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支出	5	24	-	-

7. 每股虧損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虧損	(19,242)	(23,138)	(6,270)	(16,313)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4,757,289	618,427,708	543,792,072	513,582,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19,941,349)	(119,941,349)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4,815,940	498,486,359	543,792,072	513,582,0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5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付業務。

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相關章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而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	-	(24,317)	6,525	7,988	36,761
發行股份	9,063	29,908	-	-	-	-	-	38,97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0,000	-	-	-	-	10,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	(16,313)	(16,2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79	31,157	10,000	-	(24,317)	6,563	(8,325)	69,45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	(24,317)	6,614	(20,637)	55,274
發行股份	18,700	55,795	-	-	-	-	-	74,49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387	-	-	-	2,387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2,060)	-	-	-	-	-	(2,06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640	1,920	-	-	-	-	-	2,5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25	(23,138)	(21,7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19	85,210	9,680	2,387	(24,317)	8,039	(43,775)	110,943

季度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該公司於俄羅斯主要從事天然氣勘探業務(「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通過配售股份成功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得以落實)。

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仍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萬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iv) 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發現賣方違反該協議多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成份之保證及就目標集團所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共和國Olyekminsky Region of Sakha (Yakutia)之Yuzhno-Berezovsky氣田其中一個勘探許可證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成份之聲明，實際上該勘探許可證在於訂立該協議前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被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終止。因此，買方決定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該協議，買方撤銷該協議後，賣方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賣方違反保證外，兩個天然氣田僅擁有推測資源量。根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條文，礦業公司須令聯交所信納其至少具備一組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因此，本公司認為，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理據充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能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通知(「終止通知」)已向賣方發出以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賣方於終止通知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按金。

按金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而本公司尚未獲取賣方或擔保人之任何回覆或還款。

本公司已就將對賣方及／或擔保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買方其後已對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退回按金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法律行動，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在買方對賣方及擔保人展開上文所述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後，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統稱為「對手方」)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向(i)主席兼執行董事侯曉兵、(ii)執行董事侯小文、(i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豐羽及(iv)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所附之申索陳述書，對手方指稱(其中包括)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關鍵時刻出現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這與賣方及擔保人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中提出之抗辯大致相似。

本公司已就令狀尋求初步法律意見，並會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行動作出積極抗辯。經諮詢有關董事後，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將明確否認任何於上述行動中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之失實及錯誤指控。所有作出失實及錯誤事實陳述之有關人士須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負上法律責任。鑑於有關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訴訟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不可行。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其終止、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及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關於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除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外，邁城國際、百好投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落實邁城國際擬以292,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 月三十一日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於期內 行使/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賣方」)、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及配售代理已分別同意配售及按竭誠基準安排若干承配人購入最多78,4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0港元。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78,4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78,4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若干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6,000,000港元，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52,000,000股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本金總額達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三位承配人。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5,400,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股普通股(L)	17.79%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 股普通股(L)	3.44%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購股權之最長年期為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期間（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獲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內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若干董事於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提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內行使。根據有關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之要約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緊接於 授出日期 前每股 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為0.40港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無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無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2,400,000)	無	無	無
	6,400,000	無	(6,400,000)	無	無	

附註：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故並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即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合共452,612,0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獲准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45,261,207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5,261,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1%。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參與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可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內維持生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任寶根先生	58,830,000	實益擁有人	7.98%
秦云先生	530,875,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2.01%
胡堅明女士	530,875,000	家族權益 (附註1及2)	72.01%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	451,243,7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1.21%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9,631,2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0.80%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0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24%
何猷龍先生	46,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24%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459,2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62.29%
趙東平先生	459,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及5)	62.29%
袁慶蘭女士	459,200,000	配偶權益 (附註4及5)	62.29%

附註：

1. 本公司之451,243,750股股份及79,631,250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應分別向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付款。買賣協議乃由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作為賣方)、秦云先生(作為擔保人)與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由於秦云先生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分別擁有10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買方其後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及撤銷上述買賣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然而，萬業、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上述股份中之權益之終止或任何變動。
2.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Jump」)由何猷龍先生(「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何先生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est Jump於本公司46,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在行使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4. 根據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邁城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須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163,100,000港元之133,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5.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重要連繫，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錦標先生、黎俊鴻先生及張丹丹女士。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發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
曾祥義先生
王大玲女士
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黎俊鴻先生
張丹丹女士